

關於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 1、 2兩項規定核計，較一般受刑人為高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69.11.13. (69)法監字第52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9年11月13日

- 一、查該受刑人王xx，在監執行民國六十一年殺人未遂罪二年（少年），及執行六十一年犯殺人未遂罪二年六月（成年），均依撤銷減刑後之殘刑，與其妨害兵役罪判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合併計算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九月。其責任分數。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、二兩項規定核計，較一般受刑人為高。為兼顧受刑人權益，可依成年受刑人之責任分數辦理累進處遇。
- 二、貴監嗣後如遇類似案例，承辦人員，可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「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」，及第二項「分別定其責任分數後、合併計算其責任分數」之規定，參酌本部 69.6.5.臺69函監字第五七五九號函及臺函監字第五八一六號函之提示，該計責任分數，提經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辦理，毋須逐案請示。